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美禎02-27878000#732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ei_jean@fda.gov.tw

11601
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轉(張理事長素瓊)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292號公告修正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